

蛟河市交通运输局 蛟河市财政局 文件

蛟交运联发〔2022〕3号

蛟河市交通运输局 蛟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蛟河市 2022 年油补退坡资金 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蛟河市 2022 年油补退坡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蛟河市 2022 年油补退坡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吉交联发〔2016〕46 号）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运和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吉交联发〔2021〕3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本着“总量不变、优化结构”的原则，以调整资金使用方式的手段，对 2020 年度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中调减后的涨价补助资金（以下简称“油补退坡资金”）使用方向进行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切实提高油补退坡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城市公共客运、农村客运、智能化信息管理、运输场站建设等方面健康稳定发展。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城市公交车、公交化改造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及扫码设备补贴。

计划投资 128.8 万元，对全市城市公交车和公交化改造车辆安装智能监控报警技术装置及扫码设备予以补贴，保证车辆视频动态信息能够上传至我市和省级监管平台，实现多种运输方式统一组织、调度、监控和疫情防控流调溯源。

（二）完善农村客运基础设施建设。

计划投资 150 万元，新建 302 国道、222 国道、滨湖路、蛟凤公路、蛟解公路、蛟拉公路候车亭 11 处，改建 222 国道候车

亭 2 处，共计 13 处。

（三）对实施公交化改造企业实施奖补。

对 2022 年能够按计划完成公交化改造并投入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的线路所在的 2 户企业，分别予以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 2022 年实施公交化改造并新增加新能源公交车 10 台以上的企业再予以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四）客运班车运营服务补贴。

在今年疫情防控期间，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运输服务的客运班车和公交车给予补贴 109 万元；对全市农村客运班线 143 台客运班车（含公交化改造车辆）复工复产且累计运营时间达到三个月以上的，每台车一次性补贴 3500 元，合计 50 万元。两项共计 159 万元。

（五）城市公共交通新能源停车场站建设补贴。

对我市城市公共交通新能源停车场站建设企业一次性补贴 200 万元。

三、相关要求

（一）落实责任，健全联合工作机制。要提高对油补退坡资金使用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认真研究落实资金使用的具体实施措施，积极谋划项目落地，保证资金拨付到位、使用到位，确保项目积极有效推动。

（二）加强宣传，推动资金政策落地。各有关部门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加强对油补退坡资金使用政策的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对道路运输行业、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经

营者进行宣传和告知，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三）盘活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我市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仍未形成支出计划的油补退坡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使用。

（四）严格审计，加大督查督导力度。油补退坡资金使用和清算完毕后，审计、财政等部门对资金依法合规使用、拨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核查，对工作组织不力、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等行为，要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蛟河市 2022 年油补退坡资金使用安排表